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68號

抗 告 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世綸間請求返還分管車位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4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□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永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亞欣、張珉鳳（後3人下合稱永邦公司3人）起訴請求：

①抗告人及永邦公司3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026地號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符號A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部分騰空返還相對人。②抗告人應以線寬10公分之黃色線劃設如附圖所示符號A部分之停車格線一格。③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將如附圖所示A部分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分管車位）返還相對人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2000元。④確認相對人對於如附圖所示符號B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抗告人應容任相對人通行，並不得以築牆、設置障礙物或其他相類似行為，妨礙相對人通行。第一審判決准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上開①、②、③（其中不當得利金額判命給付10萬5800元）、④部分之請求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期間相對人撤回上開④部分之起訴，經第二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後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之上訴範圍即上開①、②部分，均屬相對人請求回復原狀之方法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4

萬2465元；至上開③部分屬附帶請求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認抗告人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以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□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相對人起訴聲明即上開①、②部分，其訴訟標的皆在請求回復系爭分管車位之原狀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並經第一審核定其中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4萬2465元，②部分因所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計之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的利益，似應以其價額高者即②部分之165萬元定之。乃原法院未察，以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由，核定抗告人此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①部分之124萬2465元，並以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不無可議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逾150萬元，係本件得否上訴第三審之前提條件，此部分原法院之核定既有可議，則本案訴訟確定與否，自應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確定後，判斷之，併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魏	大	曉			
03	法官				林	麗	玲			
04	法官				胡	宏	文			
05	法官				王	怡	雯			
06	法官				林	玉	珮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李	佳	芬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5	月	10	日